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08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啓邦

被告 高萱食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林守仁 籍設臺北市○○區○○街0號00樓之0
(臺北○○○○○○○○○○)

被告 詹惠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利息及違約
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元或等值之中央
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七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玖萬壹仟柒佰玖拾貳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保證書第21條、授信總約定書第15

01 條(k)項可憑(見本院卷第17、29頁)，而原告總行所在地位
02 於臺北市中山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憑
03 (見本院卷第39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
04 敘明。

05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6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7 辯論而為判決。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

10 被告高萱食品有限公司(下稱高萱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15日
11 邀同被告林守仁、詹惠敏為連帶保證人，保證被告高萱公司
12 就原告到期(包括加速到期或其他事由)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
13 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14 且上開債務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
15 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
16 商品交易，或基於高萱公司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
17 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
18 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不論其性質為
19 何)，在本金新臺幣(下同)18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
20 被告高萱公司於113年5月15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總約定書，向
21 原告借款150萬元，借款期間為3年，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
22 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為自借款日起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
23 加週年利率4.78%計算(本件適用利率 $1.71\% + 4.78\% = 6.4$
24 9%)，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25 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喪失期限利益，如未按期償
26 還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
27 期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
28 告高萱公司未依約還款，僅抵充至114年6月17日止之利息，
29 依約被告高萱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尚
30 欠本金99萬1,7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
31 償，又被告林守仁、詹惠敏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

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書、放款交易明細表、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7頁)，堪信為真，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國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程省翰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99萬1,792元	99萬1,792元	自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6.49%	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續上頁)

01

					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 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